

106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

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
第三節 辦理歷程	2
第二章 各運動中心綜合分析	3
第一節 基本資料	3
第二節 財務績效	9
第三節 使用人次	12
第四節 公益回饋	15
第五節 單一陳情案件	16
第六節 106 年度評鑑結果	17
第三章 財務檢覈成果	18
第四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21

圖目錄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13
圖 2-2 各中心公益 3%回饋項目圖.....	15
圖 2-3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16
圖 4-1 財務報表折舊攤提費用認列方式調整範例.....	24

表目錄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2
表 2-1 各中心基本資料表.....	3
表 2-2 各中心面積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4
表 2-3 各中心樓層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5
表 2-5 各中心特色設施表.....	7
表 2-7 各中心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據彙整表(單位：萬元).....	9
表 2-8 各中心 104 年至 106 年純益率彙整表.....	10
表 2-9 各中心 106 年度坪效分析表.....	11
表 2-10 104-106 年坪效成長率表.....	11
表 2-11 各中心 106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表.....	12
表 2-12 104-106 年使用人次成長率表.....	13
表 2-13 各中心 106 年度人均消費表.....	14
表 2-14 104-106 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14
表 2-15 公益 3%回饋項目表.....	15
表 2-16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16
表 2-17 各中心 106 年度評鑑分數.....	17
表 4-1 運動中心人事費用組成項目表範例.....	22
表 4-2 自評報告預算表格式範例.....	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為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國際、健康、運動之城，以「運動臺北、健康市民」為願景，目標使運動成為市民生活重心，已於民國(以下同)99 年達成各行政區至少興建一座運動中心之目標，希望透過運動中心提供市民一個良好的社區運動、學習、交誼、休閒、娛樂、藝文、集會的環境，並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提升所屬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效益，減低政府支出。

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亦提出「推升運動產業效能，提高運動場館經營效益與服務滿意度」以及「優化運動場館，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等施政計畫重點，持續推動及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以利爭取國際大型賽事之舉辦；另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加強運動場館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場地使用率。推動運動中心發展多元創意運動方案，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進而打造臺北健康城市，輔導民間企業投入運動產業領域，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產業價值，活絡本市運動產業整體發展。

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委外經營之成效，奠基於良好之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故有賴於營運績效評鑑功能之適當發揮。營運績效評鑑之功能包括：適當監督及考核營運業者營運效能、改善公共服務品質、鼓勵營運良好業者得以優先定約、協助提昇體育局委外經營案件公共服務品質等。

第二節 計畫目的

因各界對運動中心關切日益增加，為提升運動中心委外經營管理成效，並依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範，辦理運動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以瞭解各中心之營運狀況。

本計畫針對臺北市中山、北投、中正、南港、萬華、士林、信義、松山、大同、大安、文山 11 家運動中心為評鑑對象，就其 106 年度營運成果進行評鑑，執行現場訪查及督導委員實地查核，提具相關評析說明，並彙整評鑑資料撰擬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第三節 辦理歷程

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契約之工作項目辦理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自 107 年 3 月啟動本計畫起，本公司密切執行相關作業，並配合體育局討論、指示、協助辦理相關會議，業已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作業，並提送成果報告，詳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一、106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		
(一)第一階段		
1.資料蒐集及訂定「106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	107/3/12	執行計畫書光碟電子檔乙式 2 份
2.配合機關召開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相關協商會議並據以修正執行計畫	107/3/29	協助辦理執行計畫事宜會議
	107/4/12	臺北市運動場館現場訪查期程表各乙式 2 份
	107/4/17	修正執行計畫書及光碟電子檔乙式 2 份
(二)第二階段		
1.撰擬「106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報告(初審版)」	107/5/31	士林、萬華、大安、北投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初審版)光碟電子檔乙式 2 份
	107/6/6	修正士林、萬華、大安、北投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初審版)乙式 12 份
	107/6/8	中山、中正、南港、信義、松山、大同、文山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初審版)光碟電子檔乙式 2 份
	107/6/20	修正中山、中正、南港、信義、松山、大同、文山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初審版)乙式 12 份
2.配合機關召開督委會(含現場查核及評分)，協助進行營運績效評鑑及評析說明	107/6/11-107/6/29	協助辦理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會議
3.撰擬「106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107/8/10	106 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三)其他	107/4/19-107/5/29	至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就評鑑指標進行現場訪查
三、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財務檢覈	107/4/12	提送財務檢覈報告書格式
	107/4/19-107/5/7	至士林、萬華、信義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檢覈
	107/6/4	士林、萬華運動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光碟電子檔乙式 2 份
	107/6/13	修正士林、萬華運動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光碟電子檔乙式 2 份
	107/6/22	信義運動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光碟電子檔乙式 2 份
	107/6/28	修正信義運動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光碟電子檔乙式 2 份

第二章 各運動中心綜合分析

本計畫針對 106 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鑑之 11 家運動中心，進行各項資料、績效綜合評析，以利體育局詳細掌握各家運動中心營運情況。

第一節 基本資料

一、委託營運情形

臺北市各運動中心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託營運，分別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間機構營運。

各場館啟用於 92 年至 99 年間，最早啟用之中心為中山運動中心，最晚啟用為文山運動中心，而中山、北投、中正、南港、萬華運動中心於 101 年至 105 年陸續整修完成，士林運動中心係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整修完成，因此 106 年度為不完整經營年度，自契約起始日僅營運 123 日。

松山運動中心因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閉館整修泳池，因此展延契約期間至 107 年 10 月 4 日。

中山運動中心於 106 年 9 月 1 日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優先定約，本計畫評鑑期間係包含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及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之委託營運移轉契約。

表 2-1 各中心基本資料表

中心名稱	民間機構	場館啟用	完成整修	契約期間
中山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92/3	101/9	106/9/1-110/8/31
北投運動中心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7	103/7/18	102/11/20-112/11/19
中正運動中心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10	105/4/16	104/10/8-110/10/7
南港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95/12	105/4/7	104/12/1-110/11/30
萬華運動中心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6/5	105/10/20	105/6/1-111/5/31
士林運動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97/3	106/8/31	106/3/15-112/3/14
信義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98/5	-	103/5/5-107/5/4
松山運動中心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	-	103/8/18-107/10/4

中心名稱	民間機構	場館啟用	完成整修	契約期間
大同運動中心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98/8	-	103/8/22-107/8/21
大安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98/12	-	103/12/18-107/12/17
文山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99/6	-	104/6/15-108/6/14

資料來源：各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二、基地、樓地板面積

依各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基地、樓地板面積及體育局提供之停車場、機房、附屬商業面積，彙整資料如下表 2-2。

基地面積以松山運動中心面積最大，為 111,231 平方公尺，係因包含部分臺北田徑場，導致基地面積較大；其次為大安運動中心 41,793 平方公尺；則中山運動中心基地面積最小，為 1,963 平方公尺。

各中心契約之總樓地板面積平均值為 13,572 平方公尺，以北投、南港、大安、中正運動中心樓地板面積較高，皆高於 17,000 平方公尺，分別為 17,909、17,701、17,341、17,326 平方公尺；信義、中山運動中心則樓地板面積較小，分別為 6,121、8,896 平方公尺，皆未達 1 萬平方公尺。

各運動中心可營業之樓地板面積，受停車場、機房等空間面積影響，扣除停車場、機房面積後，仍以信義、中山樓地板面積較小，而樓地板面積最大為中正運動中心，大安、北投運動中心次之。

各中心附屬商業面積差異較小，平均面積為 122 平方公尺，最大為中正運動中心 197 平方公尺，最小為大同運動中心 22 平方公尺。

表 2-2 各中心面積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中心名稱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場面積	機房面積	樓地板扣除停車場、機房面積	附屬商業面積
信義運動中心	9,475	6,121	- ^{註2}	535	5,586	144
中山運動中心	1,963	8,896	1,679	228	6,988	116
士林運動中心	2,491	11,760	3,422	713	7,626	57
萬華運動中心	9,444	12,350	2,264	1,010	9,076	172
南港運動中心	3,945	17,701	7,212	1,294	9,195	111
松山運動中心	111,231	12,751	660	2,142	9,949	124
大同運動中心	24,133	14,168	2,602	1,243	10,323	22
文山運動中心	3,792	12,965	1,185	1,378	10,402	109
北投運動中心	22,917	17,909	3,935	922	13,052	131

中心名稱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場面積	機房面積	樓地板扣除停車場、機房面積	附屬商業面積
大安運動中心	41,793	17,341	1,788	1,821	13,732	159
中正運動中心	3,760	17,326	1,182	1,046	15,099	197
平均	21,359	13,572	2,593	1,121	10,093	122

註 1：依各中心扣除停車場、機房面積之樓地板面積排序。

註 2：信義運動中心未具有停車場。

資料來源：各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體育局提供之各運動中心基本資料

三、各樓層配置

各中心平均樓層總數為 9 層，以南港、中正、士林運動中心 12 層最多，松山運動中心樓層數最少，僅有 5 層。平均單層面積則以松山運動中心最高，約為 2,550 平方公尺，信義運動中心最小，約為 874 平方公尺。詳如下表 2-3 所示。

地上樓層以士林運動中心最高，共有 10 層，地下樓層多為泳池、停車場空間，其中信義運動中心未具有地下樓層，亦無停車空間；依據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彙整各中心樓層配置情況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3 各中心樓層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中心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	樓層總數 ^{註1}	平均單層面積 ^{註2}
南港運動中心	17,701	B4-8F	12	1,475
中正運動中心	17,326	B3-9F	12	1,444
士林運動中心	11,760	B2-10F	12	980
文山運動中心	12,965	B2-8F	10	1,297
北投運動中心	17,909	B3-6F	9	1,990
大同運動中心	14,168	B3-6F	9	1,574
萬華運動中心	12,350	B2-7F	9	1,372
大安運動中心	17,341	B2-5F	7	2,477
中山運動中心	8,896	B3-4F	7	1,271
信義運動中心	6,121	1F-7F	7	874
松山運動中心	12,751	B1-4F	5	2,550
平均	13,572		9	1,573

註 1：樓層總數係包含地上及地下樓層。

註 2：平均單層面積之計算，係以總樓地板面積除以樓層總數。

資料來源：各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4 各中心樓層運動設施配置一覽表

樓層	中山	北投	中正	南港	萬華	士林	信義	松山	大同	大安	文山
10F	-	-	-	-	-	漆彈場、足球場	-	-	-	-	-
9F	-	-	射箭場	-	-	社區教室	-	-	-	-	-
8F	-	-	-	30M 射箭場	-	-	射箭場	-	-	-	-
7F	-	-	羽球場	-	頂樓多功能運動場、迷你足球場	羽球場、桌球場	抱石場	-	-	-	桌球場
6F	-	-	足撞球室、撞球室、幼兒體能教室、高爾夫球室、社區教室、10M 射擊場、多功能教室	羽球場、桌球場、壁球場	-	-	多功能綜合球場	-	-	-	綜合球場、攀岩館
5F	-	網球場、韻律教室、羽球場、排球場、武道館	桌球室、舞蹈教室	飛輪教室、10M 空氣槍射擊場、社區教室、舞蹈教室	-	綜合球場、飛輪教室	游泳池	-	溜冰場兼羽球場	-	空氣槍射擊場、快樂小熊體適能館、舞蹈教室
4F	羽球場	-	飛輪教室	-	綜合球場、攀岩場	親子休憩區	泳池入口、更衣室	-	有氧舞蹈室	高爾夫球練習場、撞球場、壁球場	撞球場、社區教室
3F	綜合球場、攀岩場、桌球場	壁球室、韻律教室、室內慢跑道、健身房、閱覽室	多功能綜合球場、舞蹈教室	綜合球場、攀岩場	健身房、飛輪教室、運動防護室	游泳池	桌球場、壁球場、飛輪教室、多功能教室	-	健身房	健身房、籃球場、羽球場、直排輪	游泳池
2F	社區教室、韻律教室、健身房、飛輪教室	桌球場、撞球場、籃球場、飛輪教室、攀岩場	健身房、個人教練指導室、多功能教室	健身房、舞蹈教室、兒童遊戲區、TRX 教室	舞蹈教室、高爾夫模擬場、桌球場	健身房、舞蹈教室	健身房、舞蹈教室、多功能教室、會議室、社區教室	健身房、舞蹈教室、體操武術教室、泳池觀眾席	國際會議廳、籃球場	舞蹈教室、桌球場	健身中心、運動教室、飛輪教室、機房
1F	瑜珈教室、兒童遊戲區、棋藝閱覽區	社區教室、兒童遊戲區、私人教室	兒童遊戲區、棋藝閱覽區	潛水池、棋藝閱覽室	棋藝閱覽區	閱覽區、舞蹈教室	棋藝閱覽區、兒童遊戲區	社區教室、游泳池、棋藝閱覽區	社區教室、飛輪教室、兒童遊戲區及閱覽室、街舞廣場	游泳池、兒童遊戲室、棋藝閱覽室	兒童遊戲室、棋藝閱覽室、多功能教室、機車停車場
B1	機車停車場、販賣部、男女淋浴間、親子淋浴間、泳池休息區	游泳池、機車停車場	泳池服務台、機車停車場	游泳池、販賣部	游泳池	汽機車停車場	-	汽車停車場	棋藝閱覽室	-	汽機車停車場
B2	游泳池、身心障礙淋浴間	-	游泳池	汽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	-	游泳池	汽機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B3	汽車停車場、身障機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	-	-	-	汽車停車場	-	-
B4	-	-	-	汽車停車場	-	-	-	-	-	-	-
戶外		兒童遊戲區			機車停車塔、多功能草坪、五人制足球場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四、場館設施

臺北市各運動中心場館設施略有差異性，北投運動中心具有室內慢跑道、戶外兒童遊戲區，中正運動中心有足撞球設施，南港運動中心具有潛水池，士林運動中心頂樓場地可作為足球場或漆彈場使用，松山運動中心 50 米泳池具有跳水板，大同運動中心係因使用大同國小校地，故具有國際會議廳供學生作為禮堂使用，大安運動中心則有高爾夫球、直排輪場地，文山運動中心具有快樂小熊教室、空氣槍射擊場等；而中山、信義運動中心係因空間條件限制，多為基本運動設施；彙整各中心特色設施如下表 2-5。

各中心設施多受空間條件限制，樓地板面積較大之中心，設施較為多元，如北投、中正、南港、大安運動中心等，詳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5 各中心特色設施表

中心名稱	特色設施
中山運動中心	攀岩場
北投運動中心	網球場、室內慢跑道、戶外兒童遊戲區
中正運動中心	高爾夫球、足撞球
南港運動中心	潛水池、空氣槍射擊場
萬華運動中心	高爾夫模擬場、戶外/頂樓迷你足球場
士林運動中心	頂樓足球場/漆彈場
信義運動中心	抱石場
松山運動中心	跳水板/跳水台、彈翻床教室
大同運動中心	溜冰場、國際會議廳、街舞廣場
大安運動中心	高爾夫球、直排輪
文山運動中心	快樂小熊教室(兒童體適能)、空氣槍射擊場

表 2-6 各中心設施一覽表

項目	中山	北投	中正	南港	萬華	士林	信義	松山	大同	大安	文山
游泳池	25 米游泳池、兒童遊戲池、幼兒池、SPA 水療池、男/女熱水池、男/女烤箱、男/女蒸氣室、男/女常溫池	50 米游泳池、蒸氣室、烤箱、按摩池、水療池、兒童池	50 米游泳池、SPA 池、冷熱水池、蒸氣室、烤箱	25 米游泳池、SPA 池、兒童池、烤箱、蒸氣室、熱水池、常溫池	25M 游泳池、SPA 水療池、兒童池、常溫池、男/女蒸氣室、男/女烤箱	25 米大池、SPA 池、兒童池、水療池、男/女烤箱、男/女蒸氣室	25 米游泳池、SPA 池、男/女烤箱、男/女蒸氣室、兒童戲水池、冷熱水池 4 池	25 米游泳池、50 米游泳池/跳水板/跳水台、SPA 水療池、常溫池、男/女蒸氣室、男/女烤箱	50 米泳池、兒童池、SPA、蒸氣室、烤箱、溫水池、冷水池	50 米、25 米泳池、SPA 池、烤箱、兒童戲水池	25 米游泳池、兒童戲水池、SPA 水療池、男女烤箱、蒸氣室、男女熱水池、常溫池
健身房	體適能健身中心	有氧設施(跑步機、滑步機、腳踏車、登接機)、重訓設備、徒手區、小型私人空間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健身房有氧器材、重量訓練器材、懸吊課程訓練區、個人訓練教室、團體訓練教室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跑步機、划船機、健身車、飛輪、心肺交叉訓練機等 50 台健身機台	健身房有氧器材、重量訓練器材、懸吊課程訓練區、飛輪課程訓練區、個人訓練教室、團體訓練教室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體適能健身中心
綜合球場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4 面	羽球場 8 座、排球場 2 座、網球場 2 座	-	-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6 面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4 面	籃球場 1 場兼做羽球場 4 面	-	籃球場 1 面兼做羽球場 4 面	-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4 面
籃球場	-	大全場 1 座、小全場 2 座、半場 4 座	1 座	1 座	-	-	-	-	-	-	-
羽球場	4 面	6 面	5 面	6 面	-	-	-	-	-	10 面	-
桌球場	-	5 桌	6 桌	4 桌	7 桌	4 桌	3 桌	-	1 桌	5 桌	7 桌
壁球室	-	2 間	-	2 間	-	-	3 間	-	-	2 間	-
撞球場	-	2 檯	4 檯	-	-	-	-	-	-	6 檯	4 檯
其他球場	-	-	足撞球 1 座、高爾夫球 2 道	-	高爾夫模擬場 5 座、戶外/頂樓迷你足球場	足球場 1 座	-	-	-	高爾夫球	-
教室	韻律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瑜珈教室 1 間、多功能教室 1 間	武術教室 1 間、韻律教室 2 間、飛輪教室 1 間、私人教室 1 間、瑜珈教室 1 間	舞蹈教室 4 間、多功能教室 3 間、社區教室 1 間、幼兒體能教室 1 間	舞蹈教室 4 間、飛輪教室 1 間、TRX 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	動、靜態舞蹈教室 4 間、飛輪教室 1 間	飛輪教室 1 間、舞蹈教室 3 間、兒童體能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	舞蹈教室 1 間、多功能教室 2 間、社區教室 1 間、會議室 1 間	常態舞蹈 A 教室、彈翻床 B 教室、體操武術 C 教室、社區教室	-	社區 1 間、舞蹈 5 間、武術 1 間、飛輪 1 間、多功能教室 1 間	多功能教室 2 間、舞蹈教室 1 間、飛輪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
其他設施	攀岩場	室內慢跑道、攀岩場	30M 射箭場、10M 射擊場、個人教練指導室	攀岩場、10M 空氣槍射擊場、30M 射箭場、潛水池	-	攀岩場、漆彈場	射箭場、抱石場	-	溜冰場 1 座兼羽球場 9 面、國際會議廳	攀岩場、直排輪	快樂小熊教室、空氣槍射擊場、攀岩館
汽車停車場	42 格(含無障礙車位 1 格)	96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101 格(平面 41 格、機械 57 格、無障礙車位 2 格)	93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46 格	63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	55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46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52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79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機車停車場	81 格	115 格(共 303 格)(含無障礙車位 4 格)	195 格、無障礙機車位 6 格	276 格	戶外機車停車塔 162 格	170 格(含無障礙車位 4 格)	-	-	-	117 格	209 格(含無障礙車位 5 格)
附屬商業	販賣部	MOS 漢堡	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部、簡易餐飲 SUBWAY	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區、販賣部	運動販賣、餐飲服務	餐飲部、運動用品店、整脊中心	便利商店、運動用品店	運動用品販賣、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販賣部、餐飲服務	怡客咖啡、愛浪運動用品
公共空間	兒童遊戲區、棋藝閱覽區、視障專業按摩區	閱覽室、兒童遊戲室、戶外兒童遊戲區	幼兒遊戲室、棋藝閱覽區	兒童遊戲區、棋藝閱覽室	親子遊憩空間、棋藝閱覽區	兒童遊戲區、親子休憩區、閱覽區	棋藝閱覽區、兒童遊戲室	棋藝閱覽區	兒童遊戲區、街舞廣場、閱覽室	兒童遊戲區、棋藝閱覽區	兒童遊戲室、休閒與棋藝閱覽室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第二節 財務績效

一、財務報表彙整

依據各中心提報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彙整重要財務數據如下表 2-7。

各中心營業收入平均約為 7,406 萬元，其中營收較高中心為大安、南港、中正，營收皆高於 1 億元，營收較低之中心為士林、萬華，分別為 2,395 萬元、3,835 萬元，主要係因士林運動中心 106 年為未完整經營年，萬華運動中心則受 105 年度整修期影響，客人尚未回流。

其中北投運動中心具有較高之營業外收入，為 664 萬元，經中心說明，主要係因將停車場收入、租金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FRS)定義營業外收入係指凡正常業務營運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主要內容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利益等，停車場及附屬商業係屬契約範疇，建議認列於營業內收入中。

營業支出部分，合計營業成本及費用，以大安運動中心支出最高約為 1.06 億元，其次為中正、南港運動中心，分別為 9,948 萬元、9,746 萬元，與營業收入、樓地板面積等因素成正比關係。

稅後淨利則以文山運動中心最高，約為 1,646 萬元，其次為中山、大安、信義運動中心，分別為 1,381、1,333、1,211 萬元；萬華、士林運動中心稅後淨利為負值，萬華運動中心係因 105 年度整修客源尚未回流，士林運動中心則受 106 年度 169 日整修期影響其財務表現結果。

表 2-7 各中心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據彙整表(單位：萬元)

中心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文山	8,978.22	-4,819.68	-2,514.91	1.90	0.00	1,645.52	1,645.52
中山	8,332.31	-4,191.98	-2,760.63	1.61	0.00	1,381.32	1,381.32
大安	11,965.88	-6,697.37	-3,948.59	12.85	0.00	1,332.76	1,332.76
信義	7,558.57	-4,165.05	-2,183.86	1.34	0.00	1,210.99	1,210.99
北投	5,353.79	-4,743.64	-732.30	663.90	0.00	540.00	540.00
南港	10,167.32	-5,010.43	-4,735.57	1.45	0.00	422.77	422.77
中正	10,013.24	-9,947.91	0.00	262.79	0.00	327.28	271.64
大同	5,938.32	-2,986.60	-2,780.61	55.18	0.00	226.29	187.13
松山	6,926.28	-4,549.67	-2,275.46	34.66	-6.27	129.52	129.52
萬華	3,835.05	-2,998.35	-1,618.78	19.12	-0.27	-763.23	-763.23
士林	2,394.97	-1,601.04	-2,396.74	0.28	0.00	-1,602.52	-1,602.52
平均	7,405.81	-4,701.07	-2,358.86	95.91	-0.60	440.97	432.35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本計畫計算各中心 104 至 106 年度純益率，如下表 2-8 所示；106 年度文山運動中心純益率最高，為 18.33%，其次為中山、信義、大安運動中心；而部分運動中心受整修期休館影響，包含松山運動中心因舉辦世大運八月份休館，士林運動中心則受 106 年整修期影響，南港、中正、萬華因 105 年整修期影響客源尚未完全回流，其從 105 至 106 年純益率成長率可知其純益上升幅度顯著，顯示其營運狀況逐漸穩定。

表 2-8 各中心 104 年至 106 年純益率彙整表

中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5~106 年成長率	104~106 年成長率
文山	15.36%	17.47%	18.33%	4.92%	19.30%
中山	9.38%	11.93%	16.58%	39.00%	76.65%
信義	12.74%	15.11%	16.02%	6.02%	25.79%
大安	14.01%	12.89%	11.14%	-13.57%	-20.49%
北投	-11.41%	2.63%	10.09%	283.01%	188.41%
南港	14.68%	-9.84%	4.16%	142.26%	-71.67%
大同	2.81%	3.04%	3.15%	3.71%	12.10%
中正	-註	-10.81%	2.71%	125.09%	-
松山	4.88%	4.28%	1.87%	-56.32%	-61.66%
萬華	-註	-116.69%	-19.90%	82.94%	-
士林	8.59%	9.08%	-66.91%	-837.19%	-878.92%
平均	7.89%	-5.54%	5.84%	205.42%	-26.04%

註：中正及萬華運動中心 104 年由不同之民間機構營運，故不納入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5-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二、坪效分析

以各中心收入淨額扣除停車場之收入計算 106 年度坪效，如下表 2-9 所示；以信義運動中心每平方公尺 13,532 元最高，其次中山、南港運動中心，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1.12、1.03 萬元；另士林、北投、萬華運動中心坪效相對較低，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2,782、3,780、3,868 元，士林、萬華運動中心主要因整修期影響其營收，而北投運動中心可能受限於量體規劃、地區鄰里特性，導致坪效較低，然其純益率為 10.09%，仍有一定獲利空間。

由坪效成長率可知，萬華、南港、中正運動中心因 105 年度整修為不完整經營年度，因此具有較高之坪效成長率，北投運動中心於 104 年度整修，坪效上升趨勢，表其營運狀態回穩；松山、士林運動中心因受整修、舉辦賽事影響，坪效成長率下降較多；其餘運動中心坪效成長率為-1.13%至 5.17%，顯示營運狀態尚屬穩定。詳如下表 2-10 所示。

表 2-9 各中心 106 年度坪效分析表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停車場收入	扣除停車場收入之營收	扣除機房、停車場之樓地板面積	坪效 [#] (元/m ²)
信義	75,585,667	-	75,585,667	5,586	13,532
中山	83,323,064	4,820,297	78,502,767	6,988	11,234
南港	101,673,233	6,729,345	94,943,888	9,195	10,325
大安	119,658,760	2,337,537	117,321,223	13,732	8,544
文山	89,782,158	5,710,588	84,071,570	10,402	8,082
中正	100,132,426	5,415,490	94,716,936	15,099	6,273
松山	69,262,756	10,080,000	59,182,756	9,949	5,949
大同	59,383,231	4,666,135	54,717,096	10,323	5,300
萬華	38,350,479	3,240,000	35,110,479	9,076	3,868
北投	53,537,937	4,200,000	49,337,937	13,052	3,780
士林	23,949,707	2,733,252	21,216,455	7,626	2,782
平均	74,058,129	4,539,331	69,518,798	10,093	7,243

註：坪效之計算方式係以扣除停車場收入之營收除以扣除機房、停車場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10 104-106 年坪效成長率表

中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5~106 年成長率	104~106 年成長率
萬華	- ^註	727	3,868	431.75%	-
南港	1,085	7,052	10,325	46.41%	851.71%
中正	- ^註	4,531	6,273	38.45%	-
北投	2,739	3,204	3,780	17.98%	38.01%
中山	9,794	10,681	11,234	5.17%	14.70%
文山	7,546	7,902	8,082	2.28%	7.11%
信義	12,323	13,265	13,532	2.01%	9.81%
大同	5,326	5,253	5,300	0.90%	-0.49%
大安	7,747	8,641	8,544	-1.13%	10.28%
松山	6,953	7,110	5,949	-16.33%	-14.44%
士林	7,200	6,959	2,782	-60.02%	-61.36%
平均	60,713	75,326	79,670	5.77%	31.22%

註：中正及萬華運動中心 104 年由不同之民間機構營運，故不納入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第三節 使用人次

一、使用人次統計

依據各中心提報之初審報告資料，彙整使用人次表如下表 2- 11；總使用人次以南港運動中心 145 萬人次最多，其次為大安運動中心 136 萬人次、北投運動中心 118 萬人次；士林運動中心因受整修影響，總使用人次最低，為 37.7 萬人次。

由運動設施、公共空間、公益時段使用人次占總使用人次之比例可知，南港、大同、大安運動中心運動設施使用人次比例較高，分別為 83%、80%、79%，顯示中心具有較多使用者人次願意付費使用設施；反之，松山、萬華、北投運動中心運動設施使用人次比例較低，分別為 63%、67%、68%；詳如下圖 2- 1 所示。

就各中心使用人次成長趨勢而言，主要受營運期間、整修期間影響，造成萬華、南港、中正、北投運動中心使用人次趨勢上升，而士林、松山運動中心則下降；中山、大同運動中心則屬於穩定成長趨勢，104 至 106 年分別成長 14.82%、16.20%；其餘中心則變動幅度較小；詳如下表 2- 12 所示。

表 2- 11 各中心 106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表

中心	運動設施	公共空間	公益時段	合計 ^註	停車場及附屬商業設施
南港	1,209,611	46,854	194,219	1,450,684	476,212
大安	1,073,927	89,228	196,380	1,359,535	148,192
北投	807,349	197,485	176,349	1,181,183	無資料
文山	849,648	144,351	156,270	1,150,269	172,780
中正	768,612	103,314	210,208	1,082,134	153,653
中山	808,425	128,883	123,097	1,060,405	139,425
大同	721,441	75,417	107,959	904,817	81,559
信義	642,778	119,417	120,040	882,235	413,103
松山	481,234	189,737	90,383	761,354	19,280
萬華	495,699	159,772	82,549	738,020	無資料
士林	276,257	46,082	54,914	377,253	67,810
平均	739,544	118,231	137,488	995,263	185,779

註：合計數不包含停車場及附屬商業設施使用人次。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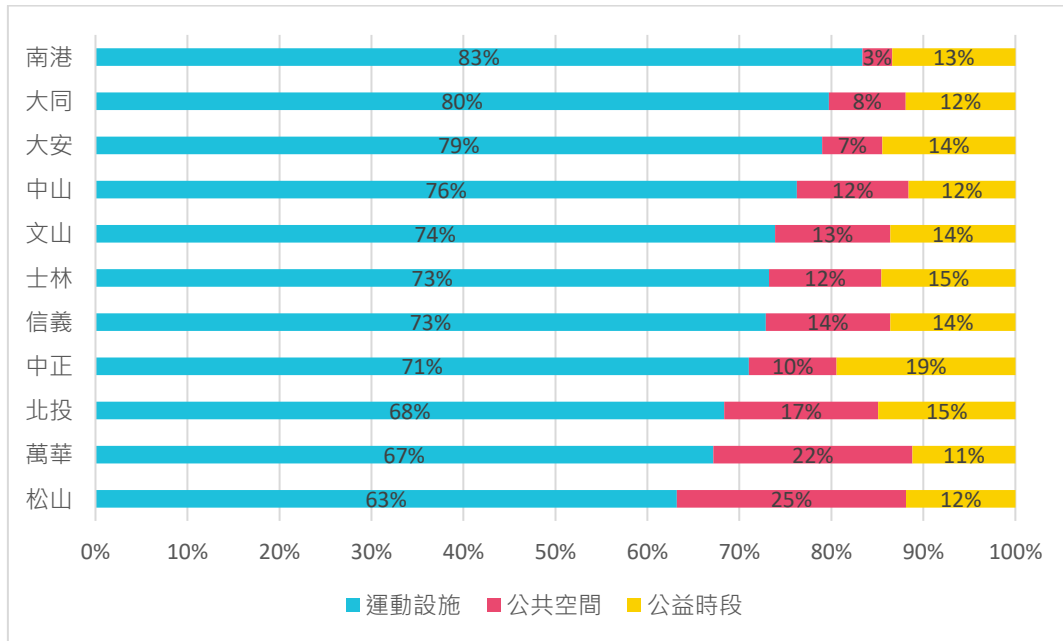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12 104-106 年使用人次成長率表^{註1}

中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5~106 年成長率	104~106 年成長率
萬華	- ^{註2}	96,084	738,020	668.10%	-
南港	1,035,305	984,025	1,450,684	47.42%	40.12%
中正	- ^{註2}	812,776	1,082,134	33.14%	-
北投	751,131	1,042,918	1,181,183	13.26%	7.25%
中山	923,538	987,038	1,060,405	7.43%	14.82%
大同	778,651	858,485	904,817	5.40%	16.20%
文山	1,139,343	1,157,849	1,166,779	0.77%	2.41%
信義	836,409	876,050	882,235	0.71%	5.48%
大安	1,343,115	1,420,200	1,359,535	-4.27%	1.22%
松山	869,680	1,002,418	761,354	-24.05%	-12.46%
士林	858,590	905,805	377,253	-58.35%	-56.06%
平均	948,418	922,150	996,764	8.09%	5.10%

註 1：此表之使用人次係包含運動設施、公共空間、公益時段使用人次。

註 2：中正及萬華運動中心 104 年由不同之民間機構營運，故不納入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二、人均消費分析

依據各中心扣除利息收入之營收總額計算人均消費，如下表 2-13；以松山、中正、信義運動中心人均消費較高，分別為每人 145、134、118 元；北投、萬華運動中心較低，為每人 75、78 元；就成長趨勢而言，松山運動中心成長趨勢較為顯著，105 至 106 年成長 34.5%，北投、萬華運動中心下降幅度則較大，如下表 2-14 所示。

表 2-13 各中心 106 年度人均消費表

中心	總營業收入 ^註 (元)	利息收入 (元)	扣除利息之營收 (元)	運動設施使用人次 (人次)	人均消費 (元/人次)
松山	69,609,310	9,503	69,599,807	481,234	145
中正	102,760,280	87,759	102,672,521	768,612	134
信義	75,599,029	13,367	75,585,662	642,778	118
大安	119,787,258	128,498	119,658,760	1,073,927	111
文山	89,801,138	18,980	89,782,158	849,648	106
中山	83,339,157	16,093	83,323,064	808,425	103
士林	23,952,555	2,848	23,949,707	276,257	87
南港	101,687,683	14,450	101,673,233	1,209,611	84
大同	59,935,071	6,537	59,928,534	721,441	83
萬華	38,541,636	6,576	38,535,060	495,699	78
北投	60,176,931	3,682	60,173,249	807,349	75
平均	75,017,277	28,027	74,989,250	739,544	102

註：總營業收入係指營業收入淨額與營業外收入之加總。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14 104-106 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中心	104	105	106	105~106 年成長率	104~106 年成長率
松山	121.77	107.53	144.63	34.50%	18.77%
信義	109.43	111.60	117.59	5.37%	7.46%
大安	105.32	108.00	111.42	3.16%	5.79%
南港	94.29	82.88	84.05	1.42%	-10.86%
文山	104.95	106.19	105.67	-0.49%	0.69%
士林	89.21	88.38	86.69	-1.91%	-2.82%
中山	99.42	105.17	103.07	-2.00%	3.67%
中正	-	143.94	133.58	-7.19%	-
大同	102.66	90.57	83.07	-8.28%	-19.08%
北投	87.67	85.17	74.53	-12.49%	-14.99%
萬華	-	109.44	77.74	-28.97%	-
平均	101.64	103.53	102.00	-1.48%	0.36%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第四節 公益回饋

依據各中心提供之公益報核明細表，皆符合契約規定，提供 3% 以上之公益回饋金額，此節針對各回饋項目金額彙整，詳如下表 2- 15、圖 2- 2 所示；以大同運動中心回饋比例最高，其次為萬華、士林運動中心；整體而言，回饋項目以全民運動最多，總金額約為 1,147 萬元，其次為公益活動、學校教育，總金額分別為 534.6、477.6 萬元。

表 2- 15 公益 3% 回饋項目表

項目	A. 市政行銷	B. 鄰里關係	C. 學校教育	D. 全民運動	E. 公益活動及其他	合計	營業額	占營業額比例
大同	11,000	1,374,207	0	1,252,626	128,550	2,766,383	59,928,534	4.62%
萬華	16,292	408,600	585,209	15,000	583,500	1,608,601	38,350,479	4.19%
士林	264,190	216,200	0	85,000	392,500	957,890	23,949,707	4.00%
北投	352,145	83,415	593,475	809,696	0	1,838,731	53,537,937	3.43%
中正	0	0	1,192,500	1,519,885	701,965	3,414,350	102,672,521	3.33%
中山	76,833	708,658	272,400	1,532,908	0	2,590,799	83,323,064	3.11%
信義	98,880	424,280	230,570	1,555,537	24,049	2,333,316	75,585,667	3.09%
文山	84,272	430,734	480,960	0	1,764,832	2,760,798	89,782,158	3.07%
南港	129,832	428,502	0	2,016,041	518,268	3,092,643	101,673,233	3.04%
大安	26,975	206,410	371,379	2,317,860	709,499	3,632,123	119,658,760	3.04%
松山	86,600	55,900	1,049,400	366,000	523,200	2,081,100	69,262,756	3.00%
合計	1,147,019	4,336,906	4,775,893	11,470,553	5,346,363	27,076,734	817,724,816	3.31%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6 年度公益報核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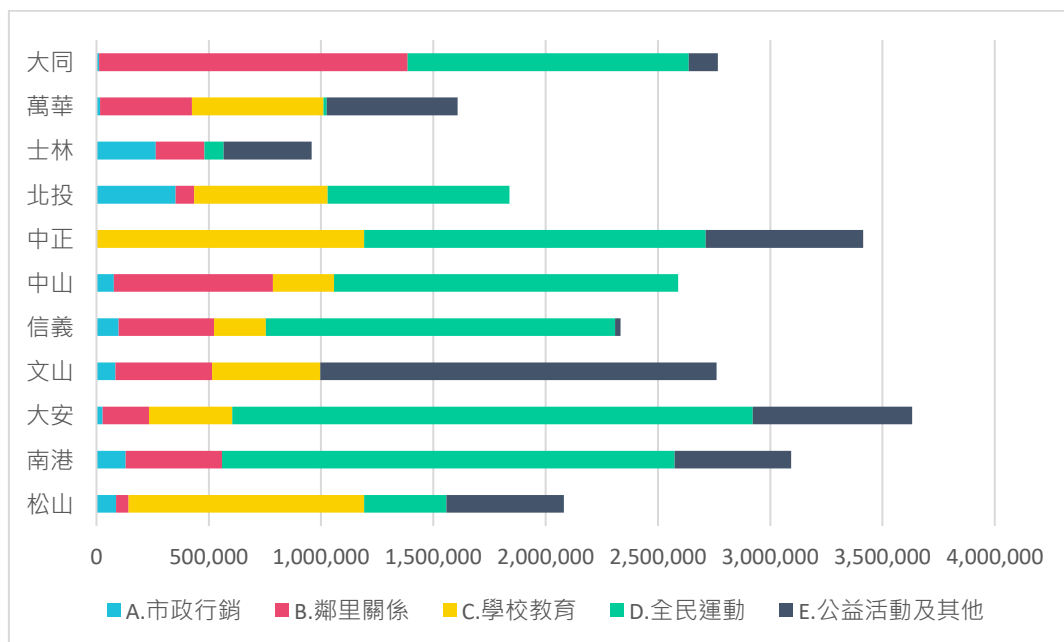


圖 2- 2 各中心公益 3% 回饋項目圖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6 年度公益報核明細表

第五節 單一陳情案件

彙整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統計，如下表 2-16 所示，可歸責案件以北投、中正、松山運動中心較多，信義、萬華、大安、南港等運動中心較少，其中文山、中山、信義運動中心皆具有表揚案件。從 105 至 106 年可歸責案件成長率可知，除北投運動中心微幅成長 7% 外，其他運動中心可歸責案件數量皆明顯下降，顯示中心對於單一陳情案件處理情況尚屬良好。

表 2-16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項目	可歸責案件	不可歸責案件	表揚案件	合計	可歸責案件成長率	總案件成長率
北投	15	21	0	36	7%	24%
中正	13	36	0	49	-92%	-18%
松山	10	59	0	69	-80%	8%
大同	9	40	0	49	-33%	40%
士林	7	18	0	25	-129%	-36%
文山	4	33	3	37	-50%	32%
中山	3	14	2	17	-200%	-26%
南港	3	34	0	37	-33%	54%
大安	3	40	0	43	-300%	-39%
萬華	2	40	0	42	-200%	75%
信義	1	40	4	41	-600%	-13%

註：因表揚案件係包含於不可歸責案件中，合計欄之計算係以加總可歸責、不可歸責案件數量。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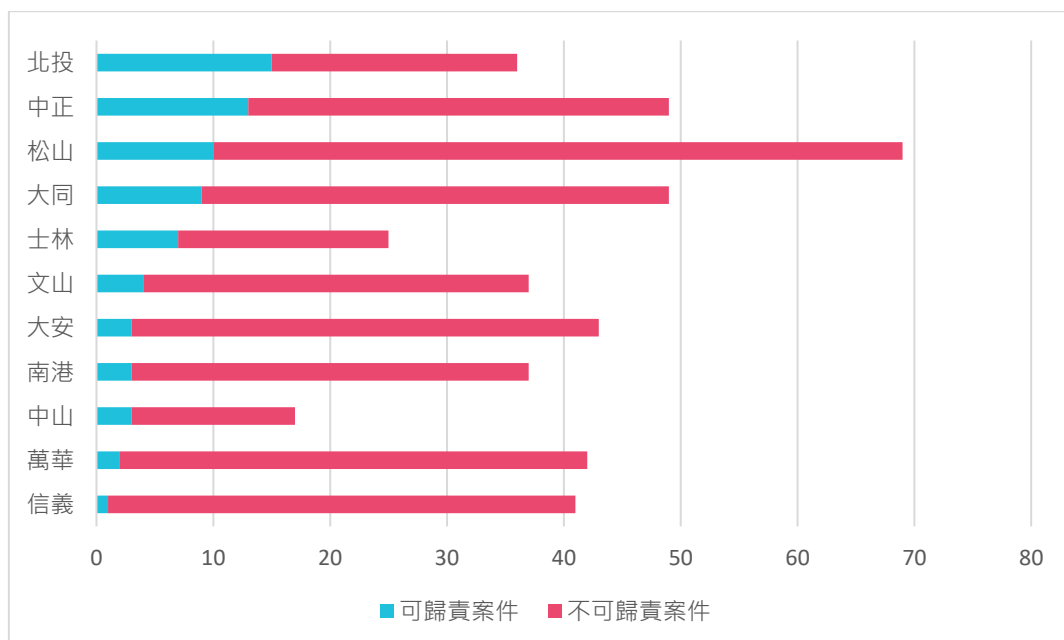


圖 2-3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第六節 106 年度評鑑結果

依各中心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評鑑分數結果平均為 83.67 分，最高分為南港運動中心 86.35 分，最低分為大同運動中心 82.54 分，詳如下表 2-17 所示。

表 2-17 各中心 106 年度評鑑分數

中心名稱	營運績效分數(100 分)	得予加扣分(±5 分)	總分
南港運動中心	85.35	+1(運動推手獎)	86.35
文山運動中心	84.98	-	84.98
大安運動中心	84.12	-	84.12
中山運動中心	83.93	-	83.93
信義運動中心	83.83	-	83.83
北投運動中心	83.26	-	83.26
中正運動中心	83.05	-	83.05
萬華運動中心	81.83	+1(運動推手獎)	82.83
松山運動中心	83	-0.25(懲罰性違約金)	82.75
士林運動中心	82.86	-0.25(懲罰性違約金)	82.61
大同運動中心	82.54	-	82.54
平均	83.52		83.67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

第三章 財務檢覈成果

依據「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之工作項目，體育局指定萬華、士林、信義運動中心等 3 家運動中心，針對 106 年度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及其他依約應提供之相關資料文件等，辦理財務檢覈作業，本章節彙整 3 家財務檢覈結果之建議如下：

一、萬華運動中心

- (一) 萬華運動中心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匯陽百貨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整體而言，萬華運動中心於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額較民國 105 年上升，主要係因萬華運動中心 105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營運日，實際營運天數較少所致。建議未來持續增加體驗活動、多元化課程、活動，並積極控管營運支出，以持續提升獲利。
- (二) 萬華運動中心與「匯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委託契約書，提供運動專業教練支援，其 106 年度之 7,063,723 元，期末應付帳款 2,507,827 元。匯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廖佑霖為匯陽百貨之董事長，匯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之董事長係為萬華運動中心之傳票覆核主管，故萬華運動中心與匯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屬關係人交易，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表達。
- (三) 此次於萬華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中心之部分會計傳票，均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並有詳細之明細分類帳、收支明細表等，會計人員能迅速就抽查項目提出相關說明及憑證，且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均已允當表達本中心之財務狀況，故其經營狀況應可信賴之。
- (四) 對於萬華運動中心分次提供服務預先收款及租金收入之部份，應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隨時掌握萬華運動中心後續尚餘多少應提供之服務(負債)及租金，尤其對即將續約或已屆營運期間結束之運動中心尤為重要。
- (五) 萬華運動中心投保火險保單及雇主意外險責任險保單時，須按契約規定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六) 萬華運動中心提列「定期保養及修繕工程表」金額為 1,029,176 元，與契約規範之投資金額不足 1,820,824 元，主係冷氣修繕的 3,000,000 元係按發票憑證日期帳入 105 年度所致。
- (七) 建議總公司往來應依據性質區分所列科目，如為期初投資所需營運資金應列入股東權益項下，如為一般營運所需之資金才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 (八) 足球場雖採場地出租模式經營，但應統計入場使用人數，以利分析場地使用效益。

二、士林運動中心

- (一) 士林運動中心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整體而言，士林運動中心於 106 年度之獲利能力較 105 年大幅衰退，綜合損益由 105 年度的 5,281,138 元下降到 106 年度的 -16,025,234 元，主要係因士林運動中心 106 年 3 月 15 日至 106 年 8 月 30 日閉館整修，正式營運日為 106 年 8 月 31 日，故 106 年度營運日數為 123 天，較去年大幅下降所致。惟 106 年度如排除閉館裝修之影響，換算全年營業收入估約 71,070,268 元($23,949,707 \times 365 / 123 = 71,070,268$)，較 105 年度營業額 58,183,739 元上升，主係為士林運動中心於 106 年度全館裝修整建，包括新增室外小型足球練習場、羽球場及桌球場的楓木浮木地板、泳池更新(磁磚、淋浴間、廁所間設施設備及其他樓層基礎建設)、添購全新的健身器材與規劃女性優先使用活動空間，並新增兩間舞蹈教室所致。建議未來持續增加體驗活動、多元化課程、活動，並積極控管營運支出，以持續提升獲利。
- (二) 此次士林運動中心 106 年度之「加收土地租金或計收權利金」應為 718,491 元，按權責發生基礎應列帳於 106 年度，惟士林運動中心係於 107 年 5 月實際支付增額租金時才帳列費用科目，建議應按會計應計基礎估列增額租金。
- (三) 此次核對士林運動中心其關係人為台北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友宿舍派遣人力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4,794,344 元及 4,509,121 元，但營業收入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23,949,707 元及 58,183,739 元，在營收下滑的清況下，關係人派遣人力卻上升，建議未來應分析關係人派遣人力所產生的營運效益，以利獲利提升。
- (四) 此次於士林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中心之部分會計傳票，有詳細之明細分類帳、收支明細表等，會計人員能迅速就抽查項目提出相關說明及憑證，且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均已允當表達本中心之財務狀況，故其經營狀況應可信賴之，惟傳票未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建議未來傳票應由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
- (五) 此次於士林運動中心現場訪查提供服務之廠商，未有發現其他未簽約之服務廠商，惟士林運動中心依營業額拆帳之租金收入入帳時點有延後一月認列之情況，建議應依會計權責應計基礎當月計入租金收入。

三、信義運動中心

- (一) 信義運動中心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整體而言，信義運動中心於 106 年度之獲利能力較 105 年上升，綜合損益由 105 年度的 11,196,768 元上升到 106 年度的 12,109,881 元，主要係因信義運動中心 106 年度針對研習課程積極推動班級整合及既有之熱門課程提高開班率，使參與課程人數增加，進一步提升營業額，除此之外，也舉辦各式比賽及公益活動，與民眾共同參與促進運動風氣，使得信義運動中心服務人數增加，獲利也隨之增加。
- (二) 此次於信義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中心之部分會計傳票，均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並有詳細之明細分類帳、收支明細表等，會計人員能迅速就抽查項目提出相關說明及憑證，且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均已允當表達本中心之財務狀況，故其經營狀況應可信賴之。
- (三) 經檢視信義運動中心財務報表，其 106 年支付關係人「團隊鏈企管顧問」人力派遣服務費計 334,808 元，及用人費用 8,704,091 元，106 年度關係人交易合計為 9,038,899 元。惟 106 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之關係人交易金額為 334,808 元，應將用人費用 8,704,091 元之開立發票數計入關係人交易。
- (四) 信義運動中心的用人費用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15,097,085 元及 16,115,011 元，其中由「團隊鏈企管顧問」之派遣人力分別為 8,704,091 元及 9,454,569 元，各占比 57.65%及 58.57%，派遣人力所占全部用人費用已超過 50%以上，應做派遣人力之效益分析，以利信義運動中心獲利成長。

第四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本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協助體育局完成 106 年度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督委會，檢討執行期間各階段之作業，提具未來改善建議事項，如下：

一、評鑑項目說明內容調整

依 106 營運績效評鑑執行經驗，針對評鑑項目中，說明內容相似或不易填寫部分，提出以下項目之建議調整說明內容，營運績效評鑑報告(初審版)格式詳如附件三。

(一)2.2.1 體育局特殊政策配合度

體育局特殊政策配合度係指一般業務以外，且僅針對單一或部分運動中心須執行之特殊或臨時政策配合情形，如：配合體育局舉辦活動、賽事或配合其他局處提供場地等。

在營運績效評鑑時，受託單位必須提供特殊政策配合辦理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如載明配合事項、時間、地點、相關照片等執行成果，並逐項說明本年度特殊政策配合執行成果。

(二)2.2.2 體育局公共政策配合度

體育局公共政策配合度係指一般業務以外，且針對臺北市所有運動中心須執行之公共政策配合情形，如：滿意度調查、國民體育日活動、防治宣導等政策。

在營運績效評鑑時，受託單位必須提供公共政策配合辦理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如載明配合事項、時間、地點、相關照片等執行成果，並逐項說明本年度公共政策配合執行成果。

(三)3.1.2 創新服務方式

受託營運單位針對線上平台（如 Facebook 粉絲專業）客戶申訴案件發生時，說明相關處理機制或流程、後續追蹤處理方式、改善方式成效等。

二、人事成本認列標準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初審版)附件六運動中心人事費用組成項目表，除人事費用外，亦揭露教練及顧問人員薪資，惟部分中心未將教練及顧問費用計入人事費用科目中，造成各場館評鑑比較標準不一情形，因此建議人事費用科目之揭露仍應包含教練及顧問相關費用，並於附件六敘明中心填寫規範。

表 4-1 運動中心人事費用組成項目表範例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人事費用科目	營業成本		
	薪資支出		
	保險費		
	伙食費		
	加班費		
	退休金費用		
	其他(含年終獎金)		
	合計		
	營業費用		
	薪資支出		
	保險費		
	伙食費		
	加班費		
	退休金費用		
	其他(含年終獎金)		
	合計		
人事費用合計數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數			
營業收入淨額			
人事費用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數比例			
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教練及顧問費	教練費		
	顧問費		
	合計數		
教練費及顧問費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數比例			
教練費及顧問費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註：「人事費用科目」仍應包含教練及顧問費用。			

三、自評報告下年度預算表格式

106 年度各民間機構提送之自評報告，有關下年度預算編列相關表單，大多以本年度預算數與下年度預算數比較，建議各中心增列本年度結算數，如下表 4-2 所示，以利委員瞭解預算編列與實際營運情況之比較，並可就下年度財務計畫編制情形給予適當之評分。

表 4-2 自評報告預算表格式範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結算數	下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損)				
營業外收益				
營業外損失				
稅前淨利(損)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營業外收入認定

106 年度各民間機構提送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部分中心將停車場、租金收入等項目認列於營業外收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FRS)定義營業外收入係指「凡正常業務營運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主要內容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利益等，是以主辦機關委託中心營運項目如停車場、販賣機及附屬事業，均建議認列於營業內收入。

五、受評期間認定

依據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前揭所稱之營運期間，係指同一契約期間內之營運期，重新公告招商或優先定約均視為議定新約，如中山運動中心於 106 年 9 月優先定約，受評期間應為 106 年 9 月至 12 月，民間機構應依受評期間起訖提送相關資料文件，如會計師簽證財報、使用人次統計、自評報告等，以利評鑑之進行。

六、折舊攤提認列方式

106 年度各民間機構提送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部分中心將期初投資金額均認列為折舊費用。然折舊一般指固定資產的折舊；攤銷一般指有低值易耗品的攤銷、無形資產的攤銷、待攤費用的攤銷、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因此建議各運動中心期初投資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編列為財產部分之固定資產應認列為折舊費用，而保養、維護費用、耗材等應認列為攤銷費用。

項	目	項	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折舊	
利息收入		攤銷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營運產生之現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收取之利息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所得稅		收取之利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支付所得稅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營運資金增加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款轉回		營運資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盈餘款轉回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存入保證金增加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建議調整修正

圖 4-1 財務報表折舊攤提費用認列方式調整範例